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59　　证券简称:中孚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孚信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股东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创业板上市,中孚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81,6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5,075,430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24,575,430 股,魏冬青持有 500,000 股),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1,600,000 股的比例为 30.73%。

2017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 11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1,600,000 股增加至 82,775,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至 30.29%,被动稀释 0.44%。

2018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由 82,775,000 股增加至 132,440,000 股。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40,120,688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39,320,688 股,魏冬青持有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9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440,000 股增加至 132,873,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30.19%,被动稀释 0.10%。

2018 年 10 月,对 3 名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873,000 股减少至 132,833,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30.20%,被动增加 0.01%。

2020 年 1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2,833,000 股减少至 132,766,28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30.22%,被动增加 0.02%。

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总股本由 132,766,280 股增加至 212,426,048 股。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 64,19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62,91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280,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12,426,048 股增加至 214,718,84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29.90%,被动稀释 0.32%。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883,333 股,公司股本由 214,718,848 股增加至 226,602,18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28.33%,被动稀释 1.57%。

2020 年 9 月,魏冬青减持股份 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64,14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62,91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23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28.31%,减少比例 0.02%。

2021 年 1 月,公司股权激励暂缓登记部分完成登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602,181 股增加至 226,689,14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减少至 28.30%,被动稀释 0.01%。

2021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689,141 股减少至 226,618,28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8.30%,被动增加 0.0088%。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魏东晓减持股份 5,660,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1,130,000 股,大宗交易减持 4,53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58,48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57,25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23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25.81%,减少比例 2.50%。

2021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618,285 股减少至 226,533,16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5.82%,被动增加 0.01%。

2022 年 9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533,165 股减少至 226,379,79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5.83%,被动增加 0.01%。

2023 年 4 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379,797 股减少至 225,540,75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增加至 25.93%,被动增加 0.10%。

2023 年 6 月-2023 年 7 月,魏冬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5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58,33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57,25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080,000 股),持股比例减少至 25.86%,减少比例 0.07%。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 号)同意中孚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 34,851,62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25,540,757 股增加至 260,392,378 股,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比例由 25.86%减少至 22.40%,被动稀释 3.46%。

综上,自 2017 年 5 月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主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减少,发行股票再融资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减少 8.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25,075,430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24,575,430 股,魏冬青持有 500,000 股),合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81,600,000 股的比例为 3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晓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冬青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58,333,101 股(其中:魏东晓持有 57,253,101 股,魏冬青持有 1,080,000 股),合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60,392,378 股的比例为 22.40%。与权益变动前相比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8.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4-01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2.20 倍,滚动市盈率为 155.9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 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10.34 倍,滚动市盈率为 10.5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2.20 倍,滚动市盈率为 155.9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 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10.34 倍,滚动市盈率为 10.5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90%,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77.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321.49 万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500 万元至-58,5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8,985 万元至-90,985 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85 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24-01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 EPC 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工程公司)与福建中沙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沙石化)就福建古雷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联合体项目乙烯及附属装置正式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73.11 亿元人民币。

2. 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交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业主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 3-4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6.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寰球工程公司与福建中沙石化签署了福建古雷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联合体项目乙烯及附属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73.11 亿元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寰球工程公司本次承建的乙烯及附属装置是福建古雷 150 万吨/年乙烯及下游深加工联合体项目最关键的装置,建设地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石化基地项目厂区北部区域,总占地面积 24.21 万平方米。包括:乙烯装置(MFSC)、裂解汽油加氢装置(PGH)、苯乙烯抽提装置(SRU)、芳烃抽提装置(BTX)、丁二烯抽提装置(BD)、丁烯-1/碳 4 加氢装置(C4)和己烯-1 装置,工作范围为乙烯及附属装置 EPC 总承包服务,计划交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业主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福建中沙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由沙特工业投资公司与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51%和 49%股比共同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 ALSHAIKH, AHMED TRAIS S,公司注册资本 13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中沙大道 1 号。该公司将在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建设 150 万吨乙烯/年及下游深加工装置。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约 73.11 亿元人民币。

2.结算方式:按里程碑节点付款。

3.合同履约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石化基地项目厂区北部区域。

4.合同履行期限:计划交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业主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5.争议解决方式: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就争议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可在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合同生效时间: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该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 3-4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该合同实施不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我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我公司下属寰球工程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总承包经验,现有的技术、资源能够满足该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寰球工程公司将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工作,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经济、政治、市场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项目签约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香山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01,000 股新股。公司以询价方式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05,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77.08 元,扣除保荐承销机构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0,944,852.7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055,124.31 元。2022 年 4 月 18 日募集资金净额已划拨至公司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09290069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035.17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 8,639.1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8,674.3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371.41 万元(其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40.79 万元,已扣除的手续费 0.57 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0,231.19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到期归还金额为 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8 月 21 日和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悦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1 月,公司、均悦能源、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均悦能源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此后,公司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原专户进行了注销。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备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228	正常使用	76,274,121.87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574902777210555	正常使用	25,041.2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035200003074	已注销	0.00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44108	已注销	0.0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华桂支行	484601200013000683661	已注销	0.00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4122	正常使用	28,587,315.71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679	正常使用	3,795,801.59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822	正常使用	111,851.48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430	正常使用	63,081.12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3003	正常使用	1,706,506.10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794	正常使用	651,243.38	
宁波群英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555	正常使用	946,773.68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312	正常使用	34,111.24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387010100100282948	正常使用	1,518,235.73	
合计				113,714,083.17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140.79 万元,已扣除的手续费 0.57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为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市场环境和在建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 "目的地充电场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拟对"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	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建设规模	1,000 根交流充电桩 (22kW) 200 根直流充电桩(120kW)	17,750 根交流充电桩(7kW)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	向实施主体出资
计划投资总额	6,170 万元	6,303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5,713 万元	5,713 万元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 20,000 万元,均未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按期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05.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9.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74.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	否	35,192.51	35,192.51	6,504.09	8,501.29	24.16%	2025-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否	5,713.00	5,713.00	2,135.07	2,173.04	38.04%	2024-0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8,000.00	100.00%	2022-05-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905.51	58,905.51	8,639.16	28,674.33	48.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运营平台开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 经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后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项目仍在建设投入中,暂无法核算效益。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用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做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募投项目中"目的地充电场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变更为"宁波、上海、杭州、苏州"。2、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募投项目中"目的地充电场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宁波、上海、杭州、苏州、深圳、南京、温州、嘉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顺应公司新能源汽车充配电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变更了"目的地充电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变更为出资),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目的地充电站项目的覆盖区域和建设数量,以提升公司充电站运营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6),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全额归还,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 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募集资金用途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6,000.00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24.00	24.00	2024 年 4 月 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在公告载明的申报时间内,公司债权人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相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相关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 1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4.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4.60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628243),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6,000	-240,000	1,44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053,647	0	512,053,647
合计	513,739,647	-240,000	513,499,647

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3,499,647 股变更为 512,053,647 股。公司尚需根据相关程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回购注销申请,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未")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为相关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上述决议,上海汉未及公司子公司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晶光电")、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上海汉未	30%	银行授信融资	2,000	500	500	1,000	是
康达新材	丰南康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30,000	15,000	5,200	9,800	否
康达新材	彩晶光电	67%	银行授信融资	19,740.26	7,740.26	8,000	4,000	否

注:上述数据未包含彩晶光电资产池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彩晶光电暂未使用资产池额度。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担保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5,2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担保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实现,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西安彩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最高限额:8,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间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06,2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2.0191%;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 163,872.92 万元(其中含 1,180 万美元境外债担保,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美元=6.4601 元人民币折算,为人民币 7,622.92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5947%。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西道支行的《保证合同》;

3、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09,907 股,回购总金额约为 5.04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29%,平均成交价为 35.48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6.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2.95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